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谢思敏、田生文、李志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谢思敏、田生文、李志军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发现存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